

台山市红十字会
台山市教育局 文件
台山市卫生健康局

台红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“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”2020年
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进校园工作方案》
的通知

全市各普通高中、职业技术学校，台城中心学校：

现将《“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”2020年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进校园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2020年11月17日

“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”2020年台山市红十字 应急救援培训进校园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25号）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红〔2019〕3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台山市红十字会、台山市教育局、台山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开展“校园安全 救在身边”2020年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进校园工作。为确保顺利开展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，把学生健康知识、急救知识，特别是心肺复苏纳入教育内容，让学生了解一些常见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特点，掌握现场急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，以便在各种急症与灾害面前能够进行自救与救护他人，将损失减至最低，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，为创建平安校园提供保障；同时，进一步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创建文明台山作贡献。

计划开展应急救援知识讲座20场，主要对象为：全市普通

高中（中职）一年级学生，以及台城地区部分小学生。

二、项目时间

2020年12月完成。

三、主办单位

市红十字会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

四、承办单位

由市红十字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承办。

五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成立组织机构。成立台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：灵君，副组长：黄达忠、李石凑、伍虹灯、岑卫婷，成员：黄国盼、陈万雄、梁丽芬、陈建伟、张健华及普通高中（中职）学校校长、台城中心学校校长。

（二）组成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。由市红十字会牵头，协调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，抽调骨干力量，组成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组织宣传和场地安排。在市教育局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，由各参训学校负责。

1. 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。
2. 协助做好培训工作的相关调研工作。
3. 负责培训会场的布置。

4. 协助做好培训的报到和纪律管理工作。

5.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(四) 培训授课。由承办机构负责。

1. 培训前调研：培训前，由承办机构进入有关学校就场地安排、培训流程、师资协调等进行充分调研，市教育局予以协调。

2. 现场授课：安排具备资格的急救师资授课，采用统一培训课件，主要内容为：心肺复苏，溺水、中暑等常见意外伤害的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。

3. 授课时间：每所学校举办1期，每期授课1课时。

(五) 项目实施安排。

1. 制定工作方案：由市红十字会拟定工作方案，会同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发文。

2. 与承办方签订合同：确定工作方案后，由市红十字会委托具有承办资质的社会组织承办，并签订合同。

3. 项目实施：12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。

六、督导评估

(一) 自查：承办机构保存每期培训的安排表、签到表、问卷、活动相片等资料，做好归档备查。

(二) 主办方督导：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组成督导小组，根据项目的策划方案、委托书内容进行必

要的督导检查，可采用听取汇报、问卷抽查、上门调查、现场督查等形式进行，主要调查学生通过接受培训，是否对急救知识有一定的了解、是否掌握一定的急救技能，以确定项目的总体效果，必要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委托第三方进行效果评估：由市红十字会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估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。

1. 培训承办机构应建立培训工作人员健康动态监测档案，报市红十字会备案，参加培训授课的工作人员进入校园一律佩戴口罩，向学校出示粤康码，粤康码为绿码方可进入校园。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或咽痛等呼吸道症状，应立即停止工作，尽早去医院就诊治疗。

2. 学校负责做好培训场所消毒工作，安排的培训场所要确保学生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，配备好体温计、酒精、免水洗快速手消毒剂。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。学校要做好参加培训学生、讲师的体温测量工作，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。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，由专员引导至隔离观察室及报相关部门。同时落实好应急值守工作制度，确保凡有疫情必须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。

（二）各学校要予以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。请

各学校安排专人负责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将负责人名单（姓名、单位职务、联系电话）报市红十字会业务股电子邮箱：tshhh37@sina.cn。联系人：张家怡，联系电话：5523456，13542199342。

抄送：灵君副市长，黄达忠同志。

台山市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